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896號

原告 陳瑋
被告 崔家恩

訴訟代理人 孫文鴻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3,526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3,5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16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三民區鼎中路北往南向行駛至鼎中路與天祥一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欲左轉往東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鼎中路南往北向直行至系爭路口時，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遠端鎖骨骨折、左膝挫傷、上背扭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665,986元，且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874號（下稱系爭刑案）判決犯過失傷害罪確定在案。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業已領取強制險理賠62,460元，經扣除後，原告尚可請求被告賠償603,526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3,5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對於系爭事故有過失責任，惟原告請求之
03 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
09 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為道路
10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所規定。經查，原告主張
11 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甲車，轉彎時因未讓直行車先行，
12 與原告所駕駛之乙車發生碰撞，顯有過失，原告因此受有系
13 爭傷害、所駕駛之乙車亦因此受損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見
14 本院卷第12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
15 無訛，且有系爭刑案判決書（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附卷可
16 憑，自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駕駛甲車行為確有過失，且
17 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主被
18 告就系爭事故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9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範圍及數額：

20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1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2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3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24 段分別有明文。被告就原告於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依法
25 應對原告負賠償之責，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依上開規
26 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分
27 別說明如下：

28 (1)附表編號(一)至(六)部分：

29 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96,597元、醫療用品
30 費用12,814元、就醫車資2,850元、看護費用81,600元、薪
31 資損失168,000元、乙車維修費用4,125元之損害等節（見本

01 院卷第190頁)，有中正脊椎骨科診斷證明書、慈愛中醫診
02 所診斷證明書、德容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義大大昌醫院
03 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據、醫療用品費用單據、請假證明
04 書、薪資單、在職薪資證明書、乙車維修費用發票、債權讓
05 與同意書、乙車行照影本、未給薪證明書、車資費用估價資
06 料、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113年8月27日義大大昌
07 字第11300295號函及113年11月25日義大大昌字第11300416
08 號函在卷為證（見附民字卷第9至39、49至55頁、本院卷第4
09 7至103、111至117、145至147、157、177頁），且為被告所
10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0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相
11 符，堪予採認。

12 (2)附表編號(七)部分：

13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4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5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6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
17 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
18 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19 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
20 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因前開
21 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
22 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
23 屬有據。

24 ②本院斟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程度、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及
25 兩造當庭自陳之學歷、職業、收入狀況等節（本院卷第12
26 5、139頁），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開
27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
28 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以1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數額為
29 適當，逾此範疇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酌減。

30 2.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共465,986元（計算如附表）。

31 (三)又保險人依本法所為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

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領取62,460元強制險理賠一節，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25頁），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應再予扣除，故原告得請求金額為403,526元（計算式：465,986－62,460＝403,5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403,5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19日（見附民字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勁丞

附表：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1	醫療費用	96,597元	96,597元
2	醫療用品費用	12,814元	12,814元

(續上頁)

01

3	就醫車資	2,850元	2,850元
4	看護費用	81,600元	81,600元
5	薪資損失	168,000元	168,000元
6	乙車維修費用	4,125元	4,125元
7	精神慰撫金	300,000元	100,000元
合計		665,986元	465,986元